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重大信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层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6
第四节	审计报告.....	1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 外文名称：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TEST CENTER CO.LTD

3. 法定代表人：姚学健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李福路1377号
水利产业园试验楼

5.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李福路1377号
水利产业园试验楼

邮政编码：250220

7. 网 址：<http://www.slzljc.com/>

8. 简介：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水利工程检验检测工作、安全评估工作，是独立承担责任的检验检测公司，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目前我公司已取得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水利部颁发的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类五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住建厅颁发的地基基础专项资质证书，具备从事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和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业务，业务范围遍及全省并拓展到安徽、四川等省区。

第三节财务预算信息和执行情况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本年审定数	完成比例 (%)
营业总收入	5059.78	5,068.04	100.16%
营业总成本	4097.76	4,052.06	98.88%
销售费用	200	177.98	88.99%
管理费用	397.04	361.83	91.13%
财务费用	-1	3.96	-396.00%
利润总额	893.34	990.8	110.91%
应交税费总额	110	91.24	82.95%
资产总额	4707.25	4690.19	99.64%
所有者权益	3307.25	3150.41	95.26%

二、管理和发展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本年审定数	完成比例 (%)
职工人工成本总额	2,133.00	2,111.51	98.99%
其中：工资总额	1,428.00	1,446.27	101.28%
保险费用	461.8	459.46	99.49%
福利费用	68	32.24	47.41%
住房费用	145	144.61	99.73%
固定资产投资	300	51.31	17.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5,068.04	4,795.77	5.68%
营业总成本	4,052.06	3,888.31	4.21%
销售费用	177.98	192.05	-7.33%
管理费用	361.83	372.67	-2.91%
财务费用	3.96	-0.93	-525.81%
营业利润	939.88	883.07	6.43%
投资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50.93	-	-
营业外支出	-	0.32	-
利润总额	990.8	882.74	12.24%
已交税费总额	424.21	222.44	90.71%
净利润	870.95	824.73	5.60%
营业利润率	18.55%	18.41%	0.76%
净资产收益率	30.82%	39.47%	-21.92%
资产总额	4,690.19	3,485.06	34.5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负债总额	1539.78	982.92	56.65%
所有者权益	3,150.41	2,502.14	25.91%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解释第17号)。

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②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

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

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没有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审计报告摘要

(一) 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680,368.74	47,957,653.18
其中：营业收入	50,680,368.74	47,957,653.1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520,643.18	38,883,057.37
其中：营业成本	31,590,965.17	29,972,090.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9,468.73	246,795.25
销售费用	1,779,791.06	1,920,493.69
管理费用	3,618,330.89	3,726,713.99
研发费用	3,122,456.02	3,026,215.37
财务费用	39,631.31	-9,251.54
其中：利息费用	48,800.01	
利息收入	14,416.99	16,714.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851.75	212,02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266.65	-401,43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560.20	-54,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8,750.46	8,830,683.22
加：营业外收入	509,269.29	0.03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23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8,019.75	8,827,447.34
减：所得税费用	1,198,498.44	580,14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9,521.31	8,247,302.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09,521.31	8,247,302.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9,521.31	8,247,302.6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二) 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第五节 审计报告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试验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试验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试验中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丰全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